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7、1118、1119、1112

傳 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變革及特色

◎全國首創「技術導向」博士生

本校為培養具實務技術研發能力之博士人才，並吸引政府或業界具研發實力與經驗之人員至本校博士班就讀，進而提升博士生之產學、專利、創新研發能力，特研擬規劃招收「技術導向」博士生。其訓練除了培養博士生扎實的學術研究能力之外，更希望藉由接觸業界的實務操作，增進博士生實務專業技能，使其在畢業之後能和產業「無縫接軌」，發揮實務技術研發之專長。

◎本校博士生分為「學術」與「技術」二導向

二者於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不同，畢業時皆授予博士學位。配合該辦法之實施，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博士班招生方式，明訂分設「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二類招收博士生。

◎「技術導向博士生」在修業上主要變革方向包括下列各點：

- (一) 學術導向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以學術論文發表計點為主；
技術導向博士生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之考核標準，則是以產學、專利、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為主，並且須在博士論文呈現研發之關鍵技術與突破。
- (二)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 (三)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除了接受專業訓練之外，另須至業界進行實務技術研發工作至少二年，並於畢業前依就讀系所之規定，完成產學合作、專利發明或技術移轉等要求。
- (四) 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須至少二人為校外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博士生修業之相關說明，請詳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39 頁附錄二)及各報考系所博士班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誠摯歡迎有志於創新、研發的各位，踴躍報考本校博士班！

◎本校設有「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要點」，為使博士班研究生能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研發，無全時工作之博士生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以及學年度 6 萬元或 12 萬元獎學金

◎本校學生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大學部應屆畢業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請參閱本校「學士班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4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4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23:59 止。
- 四、繳件日期：自 104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起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 (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招生重要變革與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1-2
	簡章目錄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8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9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0-11
壹	修業年限		12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2-13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13
肆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4
伍	准考證		15
陸	考試日期及時間		15
柒	考試地點		15
捌	計分方式		15
玖	成績單寄發		15
拾	成績複查辦法		15
拾壹	錄取方式		16
拾貳	放榜		16
拾參	報到		16
拾肆	相關規定		17
拾伍	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拾陸	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19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9-2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2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23-24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25-26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27-28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9-3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31-32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33-34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35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3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7-38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39-40
附表一	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推薦函(參考範本)(格式可自訂)		41
附表二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4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 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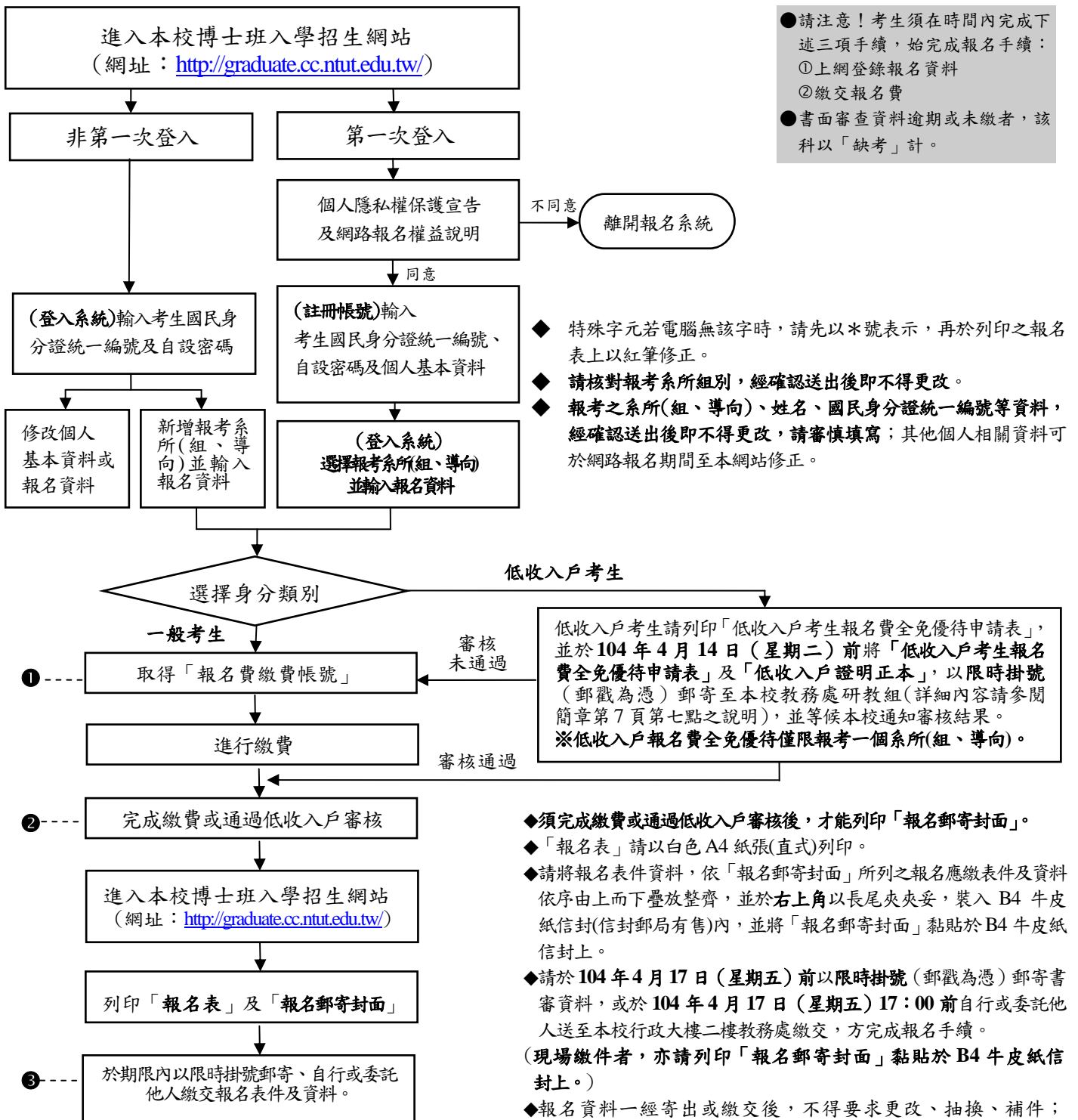
自 104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17:00 止。

②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4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23:59 止。

③ 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4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起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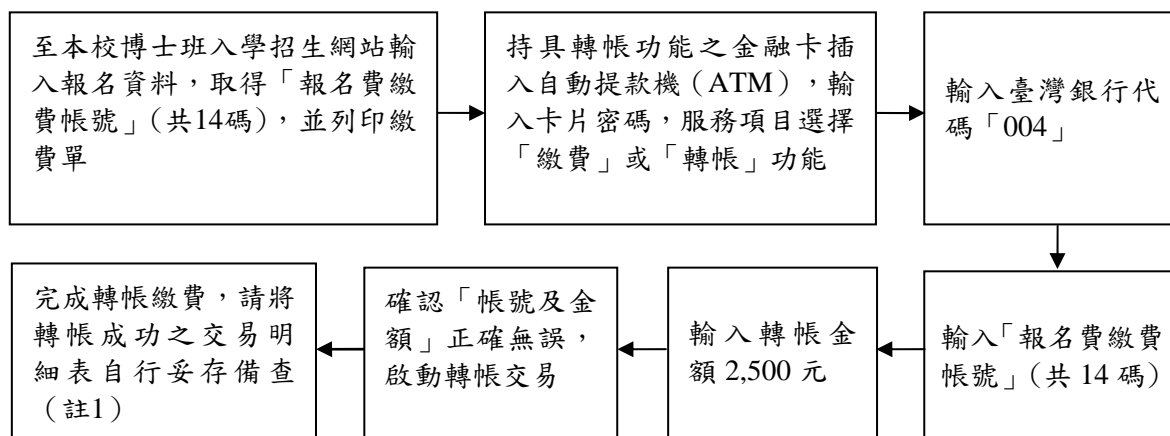
自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請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導向)，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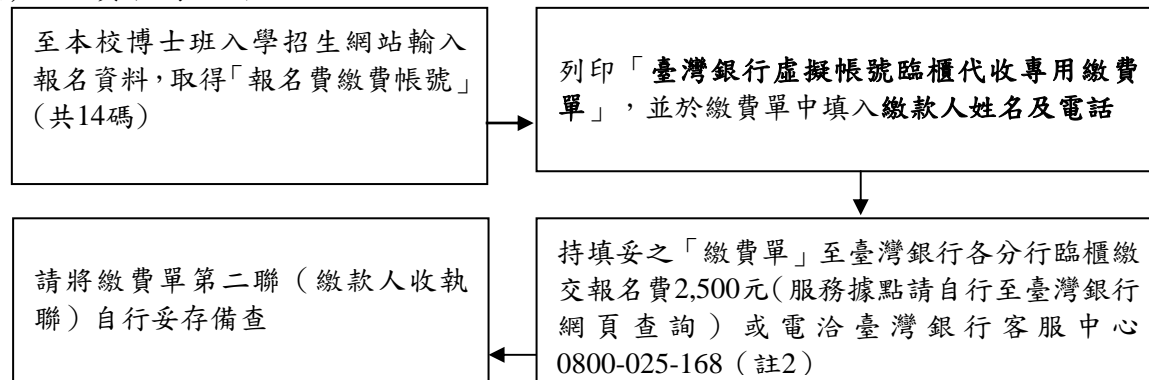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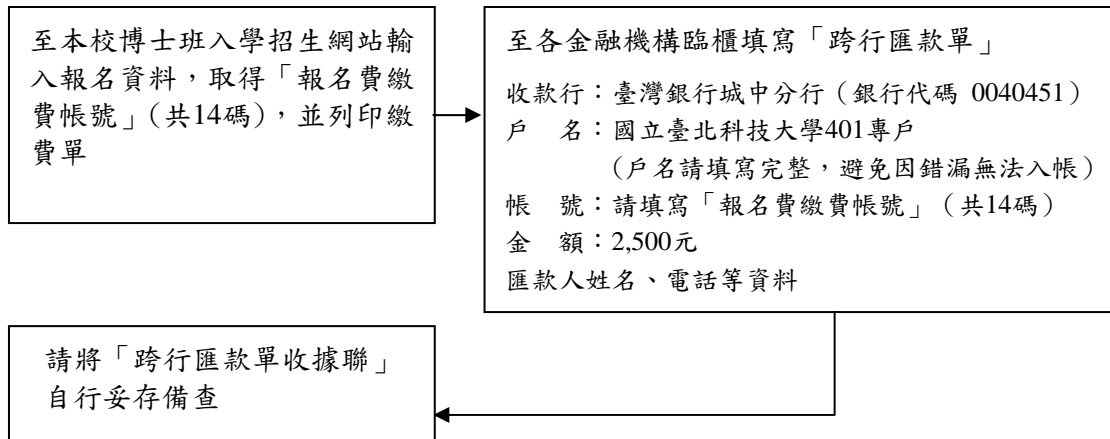
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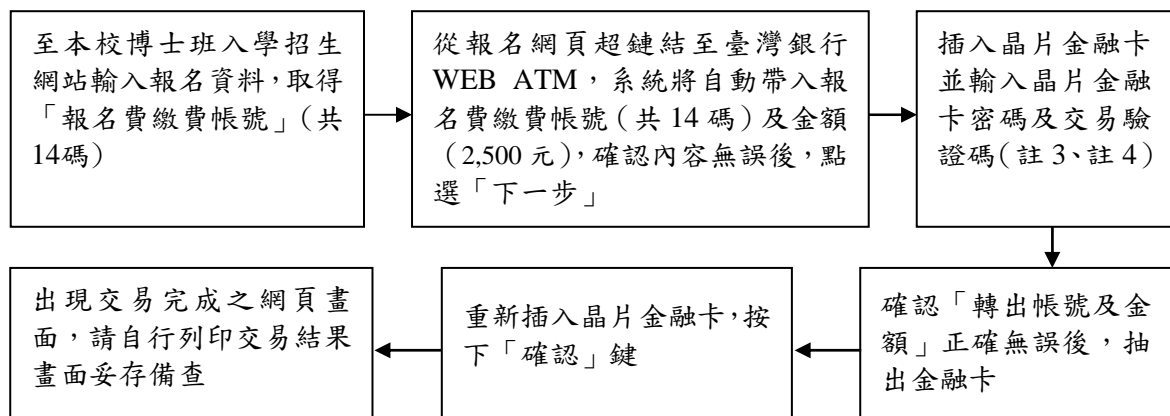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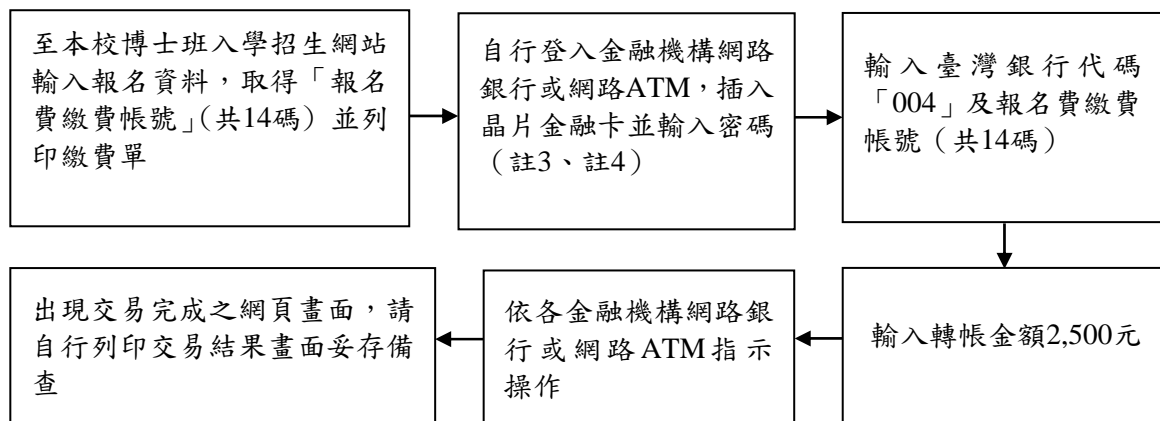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2,500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截止前當日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前，親洽教務處研教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輸入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

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7。
 - 1.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2.經本校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導向）；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導向）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	104.01.30 (星期五) 起
報名日期與時間	104.04.09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04.16 (星期四)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	104.04.09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4.04.16 (星期四) 23:59 止
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繳交日期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每日 09:00 至 17:00 (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	104.04.09 (星期四) 起至 104.04.17 (星期五) 止
1.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2. 以電子郵件寄送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 並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3. 網站公告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 面試: 所有系所(惟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考生須先通過初試, 方具有參加面試資格)。	104.05.08 (星期五) 起
初試成績複查 (僅限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之書面資料審查;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4.05.11(星期一)前
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至 104.05.14)	104.05.15 (星期五)
以電子郵件寄發總成績單(加註名次), 並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4.05.22 (星期五)
總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4.05.25(星期一)前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於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4.06.05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104.06.15~16 (星期一、二)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04.06.17 (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04.06.22 (星期一)

備註：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遇有缺額時, 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
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 將於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公告。
- 二、「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 報考資格於錄取後方予驗證。
- 三、本校博士班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 均採以電子郵件寄送及網站公告、查閱。
- 四、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 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電子郵件通知者, 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網址: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系 所 別	組 別	導向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選修讀 名 額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機電整合組	學術導向	1011	6	3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012	4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車輛組	學術導向	1041	1	0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04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自動化組	學術導向	1051	1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05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1201	1	3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1202	3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1401	4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101	14	0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201	4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202	3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301	1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30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2401	3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2402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資源工程組	學術導向	3041	2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學術導向	3061	3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06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101	5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102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201	6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301	6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501	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50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系 所 別	組 別	導向別	代碼	招生名額	選修讀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3701	3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370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甲(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11	3	0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乙(經營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21	3	0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丙(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學術導向	4031	2	0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4101	1	0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4102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5011	5	2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5012	3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學術導向	6101	4	1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技術導向	—	—		無	無
	合計			104	26		

1.選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在校生，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2.招生名額不含選修讀名額，選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若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缺額得於同系所內互為流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簡章第 37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

三、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四、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

- (一)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
- (二)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書審前不另審核。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並應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考者，於系所審核時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書審及面試，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並以郵寄方式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繳驗學歷(力)證件：錄取生於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

(同等學力) 證件正本。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求學階段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導向及退費。

十、本次招生辦理方式不分一般生或在職生。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4 年 4 月 9 日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4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二、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4 年 4 月 9 日 0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三、繳件日期與時間：自 104 年 4 月 9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

四、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p>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p> <p>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p> <p>二、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p> <p>三、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元，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p> <p>四、報考之系所組別、導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期間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更正。</p> <p>五、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六、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p> <p>七、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p>
繳交報名表	<p>網路填妥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p>
繳交相片	<p>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導向及報名編號，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p>
繳交身分證影本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p>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p>一、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 (一)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 (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書審前不另審核。</p> <p>二、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至 36 頁，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三、所繳表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繳件日期	<p>104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p>
繳件方式	<p>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p> <p>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繳交。</p>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p>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p> <p>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三、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p> <p>註：通訊郵寄及現場繳件者，皆須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p>
備 註	<p>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導向。</p> <p>二、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p> <p>三、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p>四、未於繳件期限內繳交應繳資料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於**104年5月8日（星期五）**系統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自行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供查驗。

陸、考試日期及時間

- 面試日期：以**104年5月15日（星期五）**為原則，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至**5月14日（星期四）**面試（考生面試時間、試場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104年5月8日起，另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柒、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二、交通：搭乘忠孝東路線公車於「臺北科技大學站」下車，或捷運板南線、中和新蘆線於「忠孝新生站」下車4號出口即達本校。

捌、計分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計分比例依各系所組規定，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玖、成績單寄發

- 一、初試（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於**104年5月8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 二、總成績單於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僅限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之書面資料審查）：**104年5月11日（星期一）（含）前**。
- 三、總成績複查日期（所有系所）：**104年5月25日（星期一）（含）前**。
- 四、複查費：
 - （一）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以一科計。
 - （二）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亦可於上班日09:00至17:00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考生不得要求重審「書面資料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方式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導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各系所(組、導向)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同系所(組、導向)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以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仍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行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
- 七、甄試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繳驗報考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之備取生遞補。
- 八、同一系所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九、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

- 一、預定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榜單僅提供報名編號供查詢，同時以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錄取二系所(組、導向)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導向別。
- ◎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16 日(星期一、星期二)**。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四)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 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前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42 頁附表二)，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 (六)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備取生：

- (一) **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及注意事項，並於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須知、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 (五) 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導向)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日止。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求學期間入出國紀錄 (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 (約於 **104 年 9 月份**) 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已完成報到之博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42 頁附表二)，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拾肆、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而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將於 104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

<http://www.cc.ntut.edu.tw/~wwwoaa/aaa-nwww/aaa-new/graduate/int.htm>），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收費項目	系所別	
	工業類 除經管系、資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資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
雜費	13,321 元	11,319 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陸、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機械、工程、科學或醫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機電整合組	
研究領域	機電整合、微光機電系統、精密機械與創新設計、老人醫工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4
考試代碼	1011	101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歡迎先至本所了解教授之專長領域。	
其他規定	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3 吳雯月助教 E-Mail：f10698@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meephd.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自動控制、自動化設計 智慧型控制、適應控制、DSP 控制、PLC 控制、氣液壓控制、機器人整合設計。 ◆機電整合創新設計 機構系統技術、電子系統技術、控制系統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互動式休閒器材。 ◆精密機械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精密傳動設計、精密驅動系統、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快速原型技術。 ◆微光機電系統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微感測器與致動器、光電精密量測、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訊 IC 設計、微模具與射出。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 半導體元件設計、高等 IC 製造技術、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技術。 ◆先進薄膜與奈米技術 鍍膜工程、鑽石薄膜、表面分析技術與應用、奈米量測技術、奈米材料技術、奈米熱流技術、奈米生醫科技、奈米製程技術、奈米矽元件技術、奈米機電技術、奈米封裝與測試。 ◆老人醫工 以老人相關醫學工程與醫電工程為主，研究各種元件例如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生醫晶片、輔具、鞋墊、病床等；各種模組或系統之軟硬體例如機器人、老人居家照護技術、個人虛擬健康網等，進行具體化設計、生產、製造、臨床測試與商品化。	

所 別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車輛組		自動化組	
研究領域	先進車輛系統工程		視覺系統技術/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1	1	1
考試代碼	1041	1042	1051	105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王珽小姐 E-Mail：antsmile@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meephd.ntut.edu.tw/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wwwatc@ntut.edu.tw 網址： http://www.giat.ntut.edu.tw/	
研究 發展 重點	<p>為配合車輛產業未來趨勢，發展特色為先進車輛相關技術研發，目前重點研究主題有：</p> <p>◆車輛結構技術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電動轉向系統、電子控制懸吊、車輛焊接點分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態模擬、肇事重建技術。</p> <p>◆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動態控制、先進頭燈/煞車系統、軌道車輛、電動車電控/馬達驅動/能量管理控制、車輛電力轉換及微電網。</p> <p>◆先進動力技術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動力系統、生質燃料、鋅燃料電池、汽油直噴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控制、馬達驅動技術、電池能量管理與應用。</p>		<p>◆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檢索、影像伺服控制等。</p> <p>◆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p>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製造、機械、材料、車輛、能源、自動化、電機、電子、光電、資訊、控制、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先進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製造服務與管理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3
考試代碼	1201	12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 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註：歡迎先至本所了解教授之專長領域。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Mail：f10932@ntut.edu.tw 網址： http://www.imt.ntut.edu.tw/bin/home.php/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所以「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先進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及「製造管理應用」等四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務研發與前瞻性的製造科技，以為我國相關產業培養出高值化製造技術之實務研發人才。 ◆ 精微加工技術 精密工程、微細加工技術、微放電加工技術、精密機械控制。 ◆ 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製程分析與模擬、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數控多軸切削技術。 ◆ 先進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 表面工程技術與設備、微奈米製造技術、生醫材料與元件製造、先進非破壞檢測、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光學量測技術。 ◆ 製造管理應用 數位化製造與管理、整合製造與服務、電子化管理技術、供應鏈管理、RFID 應用與管理系統。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控制、化工、建築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環境與控制技術、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0
考試代碼	1401	—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 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f10560@ntut.edu.tw 網址： http://wwwar.web.ntut.edu.tw/bin/home.php/	
研究發展重點	本系將密切關連之能源、冷凍與空調的核心科技結合為共同之應用，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生效，及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科技，將本校自民國 53 年所建立之冷凍空調特色，與能源科技結合成科技工業急需之技術領域。 ◆ 冷凍與空調工程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空調系統最佳化操作策略、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生物醫學低溫技術。 ◆ 環境與控制技術 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電腦與自動控制。 ◆ 能源與熱流科技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計、能源與環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氣流模擬分析、計算流體力學、固液相變過程之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	

所 別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電機、電子、電信、控制、資訊、應用數學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 究 領 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電力電子電能轉換、控制工程、通訊工程、計算機工程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4	0
考 試 代 碼	2101	—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須於讀書計畫中載明入學後的研究領域(由以上五個研究領域擇一填寫)。 	
其 他 規 定	九十七學年度起，博士生畢業須符合英文門檻規定(詳本系網頁)。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107 周仁祥先生 E-Mail：jhchou@ntut.edu.tw 網址： http://www.e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電力系統穩定度、電力系統可靠度、電力事故診斷與防治、電力保護協調、接地系統特性、軌道機電系統、電力自由化、電力品質、負載管理、配電自動化、電機控制驅動系統、馬達控制、電力數位訊號處理等。</p> <p>◆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 IC 設計、PC 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 晶片應用技術、LED 驅動器研製、太陽能發電系統研製、馬達控制與設計、機電整合等。</p> <p>◆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節能控制、3C 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 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等。</p> <p>◆通訊工程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光纖通訊、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影像與視訊處理、語音處理、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光纖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IP-Based 網路、資通訊技術(ICT)應用於遠距照護、4G&5G 行動通訊系統等。</p> <p>◆計算機工程 IC 設計、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資訊檢索、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遙測監控系統、圖形辨識、電子設計自動化、嵌入式系統等。</p>	

所 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電資、理、工、資管等相關系組者。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通訊與訊號處理、電波工程、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3
考試代碼	2201	22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專科、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申請「技術導向」類別考生如有業界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請一併提供。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E-Mail：f10888@ntut.edu.tw 網址： http://www.el.ntut.edu.tw/ ，有關學術導向及技術導向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相關規章「研究生專欄」。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計算機工程 含軟體、硬體、韌體、人機介面、單晶片處理器、微電子應用、資訊家電、嵌入式系統、視覺影像處理、醫電工程、行動計算、無線感測網路、嵌入式生醫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VLSI 系統設計、微處理機系統、多媒體通訊、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智慧雲端運算、普適運算、遠距健康照護、車載資通訊、行動管理、多媒體串流、生醫資訊等。</p> <p>◆通訊與訊號處理 含無線通訊網路、行動通訊、數位訊號處理、語音訊號處理、音訊訊號處理、聲學通訊與網路系統、音訊處理與音樂資訊檢索、多用戶通訊、基頻通訊電路架構設計、消息理論、錯誤更正與編解碼、區域網路應用、定位及追蹤技術、無線展頻通訊等。</p> <p>◆電波工程 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電波傳播、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速數位傳輸技術、高頻自動量測應用、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零組件、射頻積體電路、射頻收發系統、無線生醫感測等。</p> <p>◆積體電路與系統 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儀控電路系統設計、半導體元件設計、製程、模擬及模型等。</p>	

所 別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資工、資科、電子、電機、電信、通信、控制、光電、資管、應數等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 究 領 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分散式計算、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1
考 試 代 碼	2301	2302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及研究計畫、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需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kchuang@csie.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si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軟體系統」、「多媒體系統」與「網路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辦學績效榮獲科技大學評鑑第一等。 ◆軟體系統 本系以物件導向技術為基礎，研發元件式軟體，並運用設計樣式 (Design Patterns)發展軟體應用架構(Application Frameworks)與軟體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實驗室」、「軟體工程實驗室」、「軟體開發與測試實驗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等。 ◆多媒體系統 本系「多媒體系統與傳輸」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實驗室」、「音訊信號處理實驗室」、「多媒體資訊與技術整合實驗室」、「計算機圖學實驗室」、「嵌入式及平行系統實驗室」等。 ◆網路系統 本系「無線及寬頻網路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感測網路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及隨意網路、高速網路存取及路由機制、通訊網路資源配置與效能評估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實驗室」、「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實驗室」、「應用計算實驗室」、「網路資訊檢索實驗室」等。	

所 別	光電工程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光電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 究 領 域	光學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顯示器工程、光通訊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2
考 試 代 碼	2401	2402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兩封。(技術導向可由資深業界人士推薦)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歷、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申請技術導向者則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3 莊育強先生 E-Mail：scott.chuang@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eo.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光學工程 「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和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光學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近場光學、遠場繞射光學、光儲存、光資訊處理、與生醫光電等領域之應用，且本研究群積極提供臺灣光電產業所需「光學技術」的諮詢服務。</p> <p>◆光電材料與元件 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積體光學元件、三元及四元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進行各種半導體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元件的製程與應用。</p> <p>◆顯示器工程 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另外，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p> <p>◆光通訊 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p>	

所 別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資源及其他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1.生物、生化、生醫、化工、化學、應化、材料、環工等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資源工程組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研究領域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基因及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生物有機化學、細菌生理學、生命科學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0	3	1
考試代碼	3041	—	3061	306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 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試日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組、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peppy@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c.ntut.edu.tw/~wwwimre/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適妃小姐 E-Mail：jinnsh@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bio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粉體技術應用，資源再生利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		◆生化工程 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生物程序工程、生化分離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分子模擬、分子設計、細菌遺傳學、癌症基因研究。 ◆生醫材料 組織工程、動物細胞培養、材料製程、骨科醫學工程。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土木、建築、環工、農工、水利、營建、材料、資源、化工、資訊、機械、消防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結構、材料、大地工程、營建、運輸、防災管理、水利工程、生態工法與電腦輔助工程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5	2
考試代碼	3101	31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含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	
成績計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	
考試日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進行英文期刊論文研讀與評析時，得自行攜帶紙本英文字典。 2.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E-Mail：f10508@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ntut.edu.tw/~wwwce/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著重於結構、材料、大地、營建、水資源、防災、資訊及生態工法等方向發展</p> <p>配合資訊時代之趨勢，同時積極推動電腦在土木工程上的應用，期能將各類土木工程的評估、分析、設計及營建管理等電腦化，以培育具有專精技能的現代土木技術人才。</p> <p>本所是國內第一個以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的整合性研究所，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方面，係以當前最迫切需要的防災技術為重點，故學生之專長將完全符合未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所需。</p> <p>對未來各項專業人力需求之研究報告顯示，具防災治災知識技能之高級建設技術人才，在未來十年內將會需求殷切。</p>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農、公衛及管理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環境工程、資源再生、環境規劃與管理等。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0
考試代碼	3201	—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102、4100 葉瑞全小姐 E-Mail：f10280@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ieem.ntut.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 污染減量與控制技術 包括環境污染處理與控制技術、空品規劃與管理、污染檢測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及環境資源政策研析與推動等。 ◆ 資源再生與環境材料合成技術 包括資源保育、減廢與資源回收、清潔生產、生命週期評估、工業生態與循環型環境之研究及各種環境材料合成及其應用。 ◆ 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 包括環境系統與評估技術、企業環境管理、環境資訊系統應用技術、類神經網路在環境管理之應用及環境風險分析與管理技術等。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材料及其他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6	0
考試代碼	3301	—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40%、面試占 6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roy347@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mm.web.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的發展方向，主要將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並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參考本所之特色、師資專長及研究設備等，規劃幾項發展重點領域，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人才，使其能擔負新興材料之製造、設計、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本所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及奈米材料之製造，特性檢測、應用及機制探討模擬等研究。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具化工、應化、生化、生技、材料、環工等工程類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 究 領 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生產、能源環境、污染防治、電化學、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2	1
考 試 代 碼	3501	3502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 試 日 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2522 林立婷小姐 E-Mail：lyting20@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ch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u>化學程序工程</u> 輸送現象、程序工程、相平衡、特用化學品、電化學、分離程序、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p> <p>◆<u>生化與生醫工程</u> 生化工程、生物技術、生醫材料</p> <p>◆<u>材料與奈米工程</u> 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奈米科技</p> <p>◆<u>光電能源與環境</u> 光電材料、半導體製造技術、鋰電池、燃料電池、清潔生產、能源環境</p>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紡織品等六大有機高分子材料領域。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1
考試代碼	3701	370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趙培正小姐 E-Mail：pcchao@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mse.ntut.edu.tw/bin/home.php/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所旨在有機分子材料與高分子材料之開發與應用 領域包含：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及纖維紡織等高科技有機與高分子材料等。 ◆本所採實務教學，期望透過完整及紮實的研究與實務訓練，培育未來民生新興重點工業之領導人才，為其轉型努力。目前於塑化紡織等民生工業中，擔任廠長級以上之人才，有一半以上為本校畢業校友。 ◆本所洞燭未來產業先機，培育各高科技領域中週邊技術研發之人才，協助上中下游工業之垂直整合。	

所 別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理、工、商、法、醫、文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甲 (工業工程與管理) 組		乙 (經營管理) 組		丙 (資訊與財金管理) 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決策分析。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作業管理、決策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計量管理。		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管理。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3	0	3	0	2	0
考試代碼	4011		4021		4031	
考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3.初試階段各組招生委員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參加複試之考生人數(約正取名額之3~4倍)。					
成績計分	總成績之計算，以初試占50%，複試占50%，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 時 間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各組招生人數不足時，3組名額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42 林芷瑩小姐 E-Mail：chihying@ntut.edu.tw 網址： http://www.cmgt.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p>◆行銷管理 主要以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服務管理、行銷決策分析、品牌與通路策略、策略行銷等為發展方向。</p> <p>◆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 主要以管理經濟學、財務管理、公司理財、風險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行為財務等為發展方向。</p> <p>◆一般管理 主要以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專案管理、決策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基礎資訊與計量模式等為發展方向。</p> <p>◆科技化服務與創新管理 發展方向包含：電子化企業管理、協同商務管理、科技專案管理、科技政策、資料採礦與商業智慧、研發管理、科技移轉與鑑價、跨國企業營運管理、服務品質管理、服務科技化產業分析、產品設計與協同商務、技術評估與預測。</p>		<p>◆資訊管理 結合企業目標建構資訊系統，並應用資訊技術於管理實務之上。主要以商業智慧管理、巨量資料管理與應用、網路多媒體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等為發展方向。</p> <p>◆財務金融管理 主要以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財務管理與資訊應用、公司理財、公司治理、市場微架構、風險管理等為發展方向。</p> <p>◆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 主要以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應用、專利佈局、服務知識系統等為發展方向。</p>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理、工、商、法、醫與管理相關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 究 領 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決策分析、資訊管理等。	
招 生 名 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1	1
考 試 代 碼	4101	4102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6.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 他 規 定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2307 陳秀美小姐 E-Mail：f10596@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iem.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所 別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具建築、都市計畫、環境規劃、空間設計、地政、景觀、地理、營建、土木及創新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互動設計、工藝、應用藝術等相關規劃設計領域背景。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永續環境設計」及「文化創意設計」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5	3
考試代碼	5011	5012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至 5 月 14 日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 <u>個人報考資料簡表</u> （格式請至設計學院網頁 http://www.dc.ntut.edu.tw 下載）。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大專（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4.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或設計研發成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特殊能力、創作競賽及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5. 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繳交（可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有實作成品得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6. 所有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交資料亦不退還。 7. 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 各導向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 請詳閱設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4562 蔡依純小姐 E-Mail：yichun@ntut.edu.tw 網 址： http://www.dc.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u>永續環境設計</u> 永續環境與空間設計、都市與社區之永續發展、綠建築與健康環境之規劃設計、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能源與環境倫理、建築與都市防災。</p> <p>◆<u>文化創意設計</u> 文化創意設計管理、生活型態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數位科技應用、人因與通用設計、互動設計及服務設計。</p>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研究領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招生名額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4	0
考試代碼	6101	—
考試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 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擇優錄取。	
考試日期時間	面試日期：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生面試時間另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網站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	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自傳（請以 A4 紙印出，以 1000 字為原則）。 3.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請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乙份。 5.既往工作經驗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影本。 6.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目錄。 ★(1~6 項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為一冊) 7.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乙份。 8.代表論著二篇各乙份。 9.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10.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11.若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請上網查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wwwved@ntut.edu.tw 網址： http://www.tve.ntut.edu.tw/	
研究及 發展重點	◆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範疇。 ◆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教育訓練等範疇。 ◆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策略、數位評量方法與工具、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等範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臺技(四)字第1010095898號函備查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臺技(四)字第102008419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填妥)

考生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導向

通訊地址：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 薦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茲 推 薦 _____ 同學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考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 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博士班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推薦函亦可用自定格式書寫。

3.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密封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證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導向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 致</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生 簽章				日期	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第一聯 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名證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證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導向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p>此 致</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生 簽章				日期	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若另有選擇而就讀他校者，請於應報到日前填妥本切結書後，附回郵信封以
限時掛號寄交，或親自、委託送至本校各系所。
- 二、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名列亞洲大學排名前 100 名、世界大學排名第 551 名。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三、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資訊／工程／電機領域中，技職排名第一。
- 四、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技職排名第一。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於全國大專院校中，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七、本校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八、本校已實施「學士、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班一、二年級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九、十二萬多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